**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排球（室內、沙灘）項目資格賽　競賽規程**

1. 主　　旨：為提昇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排球項目競賽水準及品質，特舉辦排球資

　格賽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各縣市體育(總)會排球委員(協)會。
5. 比賽日期：
6. 室內排球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至7月18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）共四天。
7. 沙灘排球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0日至7月13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共四天。
8. 比賽地點：
9. 室內排球：男子組-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（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）。

 女子組-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(220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路31號) 。

1. 沙灘排球：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（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347號對面）。
2. 組　　別：
3. 室內排球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4. 沙灘排球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5. 參賽資格：
6. 凡年滿15歲（民國95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文件，且在該縣（市）設籍連續滿三年者（110年9月3日為基準日），均可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比賽。
7. 未成年選手註冊時，需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否則不得註冊。未成年但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選手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9.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仍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10. 旅居國外滿3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國運動會者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得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11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12. 室內排球各縣（市）以各組報名1隊為限。另108年全運會男、女冠軍隊縣（市）及新北市（主辦縣市）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，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13. 沙灘排球各縣（市）各組得報名5隊為限，唯錄取參加會內賽各縣市至多2 隊為限。新北市（主辦縣市）得指定男女各1隊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，但必需報名資格賽。
14. 各縣市選手限報名一項，不得重覆報名室內或沙灘排球資格賽，重覆報名經查屬實者，大會自動取消資格賽（室內或沙排）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如已取得參加全運會決賽（含沙排）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由次名次者依序遞補。
15. 報　　名：

（一）日　　期：自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2日止向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

會籌備處辦理報名。

**（二）**資格審查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由籌備處召開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。

1. 室內排球每隊報名領隊1人、執行教練1人、教練1人、選手14人（含候補球員2名及自由球員0-2人）。
2. 沙灘排球每隊報名教練1人、選手2人。
3. 承辦單位（新北市）保留會內賽隊伍（室內及沙排各組各一隊）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需同時報名，未報名者視同放棄。
4. 沙灘排球每1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5隊為限，惟每1縣市參加會內賽隊伍，男、女子組至多各2隊。
5. 抽　　籤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假本會辦公室（台北市中山區

 朱崙街20號8樓802室）舉行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1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2017-2020年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最新沙灘排球規

 則。

1. 比賽用球：採MIKASA V200W彩色組合室內排球及VLS300彩色組合沙灘排球。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之。

 循環賽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：

1. 勝場數；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，勝場數相同時；
2. 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每場3:0及3:1時勝隊得3分敗隊0分，3:2時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得0分。積分再相同時；
3. 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再相同時；
4. 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5. 如再相同，如屬2隊則以勝隊為勝，3隊以上之勝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6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

　　　　　依籌備處規定予以懲處。

1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

 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仍可繼續未完之賽程。

1. 錄取參加會內賽球隊數：
2.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及女子組前六名取得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3.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之縣（市）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由第七名之縣（市）依序遞補報名參加；女子組前六名之縣（市）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由第七名之縣（市）依序遞補報名參加（依此類推）。
4. 沙灘排球男子組前十五名及女子組前十五名取得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，惟每縣市至多以2隊為限。
5. 沙灘排球取得資格之縣（市）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，得依名次依序遞補報名參加，惟遞補後每縣市仍至多以2隊為限。
6. 室內排球資格賽報名隊數未達10隊（含）則不辦理資格賽。
7. 技術會議：
8. 室內排球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假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

 學會議室（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）舉行。

1. 沙灘排球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

灘排球場（鳳山區新強路347號對面）舉行。

1. 室內排球各隊職員（不含選手）未參加技術會議者，不得由他人代理要求更改選手球衣號碼，全賽程以報名表上之號碼為依據，並視同該隊資格賽全賽程放棄選擇自由球員。沙灘排球需由教練或選手1人出席參加。
2. 注意事項：
3. 資格賽不舉行開（閉）幕典禮。
4. 室內排球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，並請勿在場內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5. 室內排球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、襪子顏色式樣需一致外，球衣胸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（1至20號）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
6. 沙灘排球選手，男子需穿著短（泳）褲及背心參加，女子選手需穿著二截式泳裝參加，短褲必須為三角形，否則不得出賽。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顏色式樣需一致，球衣胸前內後均有明顯號碼（1至2號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7. 各隊應有2套以上不同顏色之比賽服裝。
8. 各組（室內、沙排）參賽選手球衣胸前均需繡有明顯之代表縣市別、號碼，比賽服裝除中文縣市別外，不得有其他圖案或文字，且不得使用別針、黏貼或其他足以影響選手安全或不牢固之裝備，否則不得出賽。隊長胸前需有規定之標誌。
9. 各球隊於比賽時，應備齊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10. 各組參加資格賽之名單如取得會內賽參賽資格，其球員即為110年全運會會內賽成員，不得更改。如有選手因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及資格賽受傷者、而有更換選手之必要，依例均同意於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2名候補選手中遞補，最遲應於大會截止報名前（110年9月3日下午5時整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），由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函送籌備處核辦。
11. 大會表列出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12. 申　　訴：
13.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14.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5. 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簽名並付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16.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，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7. 罰　　則：所有違反運動精神暨不當行為，均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

 第12條及送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。

1. 本競賽規程以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28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1100002823 號函備查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